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 Holdings Limited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是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是更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有具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2)概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原文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為約23,36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約3,617,000新加坡元或18.3%。
-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561,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減少約820,000新加坡元或3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有關上市之上市開支約1,764,000新加坡元。倘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為3,325,000新加坡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約39.6%。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6年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8,771,892</b>	6,153,450	<b>23,360,395</b>	19,743,051
銷售成本		<b>(6,102,358)</b>	(5,050,539)	<b>(17,378,680)</b>	(15,316,478)
毛利		<b>2,669,534</b>	1,102,911	<b>5,981,715</b>	4,426,573
其他收入	4	<b>81,782</b>	33,906	<b>223,892</b>	362,860
行政開支		<b>(875,069)</b>	(572,888)	<b>(3,893,655)</b>	(1,873,882)
融資成本	5	<b>(68,536)</b>	(33,631)	<b>(140,597)</b>	(106,031)
除稅前溢利	6	<b>1,807,711</b>	530,298	<b>2,171,355</b>	2,809,520
所得稅開支	7	<b>(331,293)</b>	(75,562)	<b>(610,606)</b>	(428,071)
期內利潤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b><u>1,476,418</u></b>	<u>454,736</u>	<b><u>1,560,749</u></b>	<u>2,381,44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b><u>0.0031</u></b>	<u>0.0009</u>	<b><u>0.0033</u></b>	<u>0.00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股本 新加坡元	保留盈利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權益總額 新加坡元
於2016年1月1日(經審核)	—	4,416,158	3,200,000*	7,616,15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2,381,449	—	2,381,449
於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u>	<u>6,797,607</u>	<u>3,200,000*</u>	<u>9,997,607</u>
於2017年1月1日	—	7,761,809	3,200,000*	10,961,809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60,749	—	1,560,749
股份發行	1,730	—	—	1,730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730</u>	<u>9,322,558</u>	<u>3,200,000</u>	<u>12,524,288</u>

\* 合併儲備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資本總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本集團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3 Soon Lee Street, #06-03, Pioneer Junction, Singapore 627606。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乃為根據重組（「重組」）收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除重組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業務或經營。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為物流業提供各類運輸及存儲服務（主要為貨車運輸及集散服務）。

於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並且於2017年10月18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由蔡江林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已基於合併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財政期間開始時完成。

此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而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此等季度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於2017年11月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的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

## 3. 收益與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服務劃分為業務分部，並具有如下兩個呈報分部：

- (a) 貨車運輸分部指提供貨物運輸及其他相關服務。本集團於新加坡提供自客戶指定提貨點至其指定交貨點的運輸服務（主要為集裝箱）。
- (b) 集散分部指本集團於物流堆場向客戶提供集裝箱儲存設施。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貨車運輸	7,183,160	5,060,802	19,722,412	16,350,447
集散	1,588,732	1,092,648	3,637,983	3,392,604
	<b>8,771,892</b>	<b>6,153,450</b>	<b>23,360,395</b>	<b>19,743,051</b>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按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源自外界客戶，而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

####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得的收益	29,500	8,815	68,507	13,815
一次性工資補貼獎勵	52,282	25,091	155,385	349,045
	<b>81,782</b>	<b>33,906</b>	<b>223,892</b>	<b>362,860</b>

就新加坡政府提供的獎勵措施而言，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5,774	16,406	77,939	51,434
融資租賃利息	32,762	17,225	62,658	54,597
	<b>68,536</b>	<b>33,631</b>	<b>140,597</b>	<b>106,031</b>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折舊	524,616	421,689	1,523,343	1,233,101
僱員福利(不包括董事 薪酬)				
— 薪金及工資	2,049,274	1,707,309	5,852,045	5,326,553
— 中央公積金供款	280,744	225,416	802,273	755,416
	<u>2,330,018</u>	<u>1,932,725</u>	<u>6,654,318</u>	<u>6,081,969</u>
租金開支	381,381	236,423	1,143,565	941,204
上市開支	<u>142,481</u>	<u>—</u>	<u>1,764,097</u>	<u>—</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 稅(「企業所得 稅」)	331,293	75,562	589,804	350,844
過往期間(超額撥 備)／撥備不足	—	—	(1,038)	1,071
遞延稅項	<u>—</u>	<u>—</u>	<u>21,840</u>	<u>76,156</u>
	<u>331,293</u>	<u>75,562</u>	<u>610,606</u>	<u>428,071</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例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於本財務期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本報告期內於新加坡產生的可徵稅收入的17% (2016年：17%)撥備。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全部與兩間運營附屬公司的溢利有關。

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1,807,711</u>	<u>530,298</u>	<u>2,171,355</u>	<u>2,809,520</u>
按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率17%計算的稅項	307,311	90,151	369,130	477,618
不可扣稅開支的 稅務影響	37,339	1,047	282,276	7,982
免稅及退稅收入的 稅務影響	(13,357)	(1,981)	(40,071)	(38,193)
過往期間(超額撥 備)/撥備不足	—	—	(1,038)	1,071
其他	—	(13,655)	309	(20,407)
期內所得稅開支	<u>331,293</u>	<u>75,562</u>	<u>610,606</u>	<u>428,071</u>

## 8.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 利	<u>1,476,418</u>	<u>454,736</u>	<u>1,560,749</u>	<u>2,381,449</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u>48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0.0031</u>	<u>0.0009</u>	<u>0.0033</u>	<u>0.0050</u>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重組後已發行及資本化發行股份數目。就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目的之股份數目乃基於本公司48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且可發行之假設，包括誠如附註9進一步闡述之於註冊成立日期之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之479,000,000股普通股（猶如各普通股於整個期間並未繳付）。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呈列每股基本盈利概無作出調整。

## 9.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及直至2017年11月9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普通股面值 港元 (未經審核)
<b>法定：</b>			
於2017年2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 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00
於2017年9月25日增加4,962,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	<u>4,962,000,000</u>	<u>49,620,000.00</u>
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1月9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000.00</u></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17年2月10日（註冊成立日期）發行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a)	1	1
於2017年9月25日（重組完成日期）發行 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a)	999,999	9,999.99
資本化發行4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 港元的普通股	(c)	479,000,000	4,790,000.00
於2017年10月18日發行160,000,000股每 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d)	<u>160,000,000</u>	<u>1,600,000.00</u>
於2017年11月9日		<u><u>640,000,000</u></u>	<u><u>6,400,000.00</u></u>

附註：

- (a) 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999,9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分別於2017年2月10日及2017年9月25日已發行及配發予Ventris Global Limited。
- (b) 根據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
- (c) 根據於2017年9月2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2017年9月25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47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該配發及資本化發行須待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份後股份溢價賬錄得進賬方可作實，詳情載於下文附註(d)。
- (d) 為進行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0.44港元的價格發行，扣除開支前的總現金代價約為70,400,000港元。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無)。

## 11.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 的薪酬(包括董事的 薪酬)	<u>201,729</u>	<u>178,149</u>	<u>651,819</u>	<u>508,055</u>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參考本集團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12. 期後事項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初始上市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4,79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通過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479,000,000股普通股，並向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且於上市時通過以每股0.44港元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發行合共160,000,000股股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財政期間至今，本集團為新加坡物流業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為客戶提供貨運及集散服務。貨運服務指將貨物(主要為集裝箱)從客戶指定的提貨點運輸至彼等指定交貨地點。集散服務指於本集團物流堆場或客戶指定的其他物流堆場處理及存儲已裝貨集裝箱及空集裝箱。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上市」)。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總體收益約23,360,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約3,617,000新加坡元或18.3%。

收益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獲得新客戶，亦從現有客戶中獲得新項目。

## 毛利

由於收益增長，本集團毛利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4,427,000新加坡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5,982,000新加坡元，增長了約1,555,000新加坡元或35.1%。

總體毛利率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2.4%略微增長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6%。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總體毛利率自17.9%增至30.4%，增長了12.5%。上半年的毛利率有所增長，乃由於收入較低，且燃料及車輛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以較高的毛利率從現有客戶處獲得了一些新項目，導致收益及毛利率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較高。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63,000新加坡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224,000新加坡元，減少了約139,0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由新加坡政府宣派的工資補貼一次性激勵減少。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874,000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894,000新加坡元，增長了約2,020,000新加坡元或107.8%。該增長主要由於i)於2017年產生之上市開支約1,764,000新加坡元，ii)由於2017年購買新辦公室導致較高的折舊開支及產生相應的革新成本，及iii)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總額增加約85,000新加坡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從約428,000新加坡元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611,000新加坡元，增長了約183,000新加坡元。儘管除稅前溢利減少約638,000新加坡元，但稅務開支增長主要由於於2017年產生之上市開支，而該上市開支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1,561,000新加坡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減少約820,000新加坡元。

除去產生的上市開支約1,764,000新加坡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溢利約3,325,000新加坡元，增長了約944,000新加坡元。

## 或然負債

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已代表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作出履約擔保。相應地，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提供反賠償。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提供的履行擔保總額為640,000新加坡元。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58,000新加坡元之承擔以購買設備。

## 前景

本集團繼續努力為客戶提供及時運送及儲存集裝箱服務，維持於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的前三季度，新加坡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對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已產生或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經營所在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細闡述。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希望：(a)維持於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及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b)通過購買新車輛增加服務能力；(c)增強並擴大本集團的員工數量以滿足本集團業務擴大之需；(d)購買新辦公室以容納增加的員工；及(e)加強本集團的信息技術系統。

## 僱員資料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總共有170名僱員。

本集團的僱員根據彼等工作範圍及責任獲得報酬。當地僱員亦有權根據彼等各自的表現獲得酌情花紅。外籍員工按一年或兩年合約僱傭且根據彼等工作技能獲得報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7,019,000新加坡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約6,598,000新加坡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18日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存置於2017年9月30日的任何登記冊。

於2017年9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錄得的存置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所規定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倉位	持股比例	身份
蔡江林先生(「蔡先生」)	480,000,000 (附註) 好倉	75%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該等股份由Ventris Global Limited(「Ventris」)持有。Ventri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Ventris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VENTRIS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於Ventris的 股份數目	於Ventris的持股 比例
蔡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好倉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以及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2017年9月30日，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必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倉位	持股比例	身份
1. Ventris Global Limited	480,000,000	75%	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域高融資於2017年10月3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域高融資、其緊密聯繫人或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任何域高融資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向本公司告知者。

##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使得本公司有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自其生效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招股章程內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2017年9月30日，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汽車賬面值為約10,893,000新加坡元。租賃資產作抵押為相關融資租賃負債的擔保。

除於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045,000新加坡元之樓宇已抵押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擔保。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於本期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2017年9月30日尚未上市，因此，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於本期內不適用於本公司。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守則條文（倘適用）。

## 股息

董事會於宣派股息時已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及其他因素。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會不建議派付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擁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即黃仲權先生（彼擁有合適的審核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經驗且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達鑫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新加坡，2017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蔡江林先生及蔡淑芬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仲權先生、張達鑫先生及Grace Choong Mai Foong女士。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7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http://www.cnlimited.com)刊登。